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金誠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緒言

茲提述由(i)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金誠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聯交所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暫時豁免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誠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金誠告知，金誠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的配售價(與要約價相同)盡力配售金誠所持不少於49,775,500股股份(「配售股份」)。

49,775,5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4%。於本公告日期，金誠持有349,77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44%。假設配售不少於49,775,500股配售股份，則於配售完成時，金誠所持股份數目將由349,775,500股股份減

至300,000,000股股份，即所持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由約87.44%降至75%。預期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假設所有49,775,5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完成時的股權架構概況：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時的股權 (假設所有49,775,500股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金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49,775,500	87.44	300,000,000
公眾股東	<u>50,224,500</u>	<u>12.56</u>	<u>100,000,0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行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與要約價相同)，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要約截止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份買賣前本公司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1.61%。

最低公眾持股份量及暫停買賣

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所有49,775,500股配售股份，則公眾所持股份不少於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本公司須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一旦配售完成且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樊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